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29号

关于紧急下达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财政局、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紧急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5号）文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安排你地补助资金 60 万元，统筹用于你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迅速用于相关单位以及辖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相关资金，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该项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鄂城区	60
华容区	50
梁子湖区	60
葛店开发区	10
临空经济区	40
合　计	220